



新闻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房燕瑜

近日,在福建省检察院召开的机关务虚会上,2025年的一组办案数据跃然纸上——

一审公诉案件办案用时明显下降;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和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上升;检察侦查立案年内

首次覆盖司法各领域,有罪判决率百... 总体核心数据向好。记者注意到,聚焦高质量办案,如何看待数据升降,怎样做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是这场务虚会各部门交流碰撞的主题。

2025年上半年,一些地区办案时效偏长的情况,引起福建省检察院的关注。随后,该院案管部门定期排查梳理通报全省超过一定期限未结案件情况,业务部门心中有“数”跟进督促提醒,开展办案时长专项监控。效率如何?数据说话:2025年下半年,平均

每个案件审查起诉用时比上半年缩短9天。“不单以数据多少论高低,但数据是‘晴雨表’。透过数据分析研判履职办案情况,从数据波动中发现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举措,是促进高质量办案的‘风向标’。”务虚会强化了这一共识。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地实现,是人民群众的期待,也是高质量办案的题中应有之义。如何做到效率与效果相统一?务虚会传递出这样的信号: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履职数据”与“群众有感”同频共振—— (下转第二版)

2025,检察履职绘新篇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珉

星霜荏苒,征途如虹。“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一年前的2025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锚定政法工作的历史方位,明确了2025年政法工作“路线图”,吹响了全国检察机关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对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新要求新指示,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狠抓落实,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留下了一串串高质量履职的深刻印记。

检察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历史性的刻度,往往由一个个掷地有声的“首次”所标记。2025年,共和国检察事业迎来多个值得铭记的“首次”——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首次同步开展庭审观摩,首次同步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涉及湖北、福建等十地相关监管场所。

2025年5月,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召开,首次旗帜鲜明地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强调要“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标志着中国检察学正式迈入自主化、体系化发展的新阶段。

2025年上半年,检察机关两个崭新业务部门首次亮相——最高检经研



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在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和刑事执行检察厅加挂牌子,分别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检察侦查厅”,检察职能的专业化、系统化整合迈出关键一步。

2025年8月,中央宣传部授予重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这是全国检察机关首个获评“时代楷模”称号的先进典型,也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政法系统首个被授予“时代楷模”称号的集体。是21年如一日,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范。

2025年8月,最高检启动2025年跨省巡回检察,首次同步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涉及湖北、福建等十地相关监管场所。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这是党中央历次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2025年10月,检察公益

讼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从最初的摸索过问,到逐渐走向专门立法,再到专门立法,这背后,是十年磨一剑的实践支撑。

2025年10月29日,最高检首次倡议并召开的中非检察合作论坛在广东广州举行,开启了深化司法交流合作、共筑法治之基的崭新篇章。

回望这一年,检察事业之所以能实现一次次新的跨越、新的突破,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一个个“首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检察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的鲜明印证。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成效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本本源,各

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最高检扫黑办主动担当,新挂牌督办涉黑涉恶案件16件,上下一体、协同发力,压实办案责任。同时,部署开展部分地区省级院落实涉黑恶案件统一把关机制调研督导工作,实现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涉黑案件全部提前依法介入,为查清案件夯实证据奠定良好基础。

重罪案件严重侵害法益、社会关注度高,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指控体系,着力以高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河北承德老年公寓、辽宁辽阳一饭店重大火灾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后,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一时间挂牌督办、跟进指导,就加强和规范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提出明确要求,防止“一挂了之”,确保案件依法稳妥从快办理,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 (下转第二版)

陕西省常委会听取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时强调 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陈丽琼) 1月16日,陕西省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1月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讨论省两会有关文件。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省检察院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制定出台服务保障20条保障措施,持续加强生态检察保护,深化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助推基层治理,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检察论坛,为全省大局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检察院党组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锚定谱写陕西新篇章、争做西部示范战略使命,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同心协力推进各领域工作,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为群众排忧解难,为企业纾困帮扶,为基层减负赋能。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锻造检察铁军,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河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雷明在河南省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会上指出 推动民主监督与司法监督、检察监督有机融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1月15日,2025年度河南省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会在郑州召开。河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雷明出席并讲话。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道才、省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分别通报相关工作。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听取工作情况通报,部分党外人士作发言。

张雷明指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河南,离不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参与。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锚定“1+2+4+N”目标任务体系,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主动宣传法检工作亮点成效和典型案例,帮助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法治共识。要坚持互促共进,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推动民主监督与司法监督、检察监督有机融合,构建监督新格局。要强化履职保障,统战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建言献策平台;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完善学习制度,提升法治素养和专业监督能力;法检两院要主动加强与统战部门沟通协作,共同解决实践难题,把民主监督优势转化为司法工作实效,携手以法治力量护航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排干“苦水” 解开难题

北京房山:依托综治中心筑牢“安薪”防线

□本报通讯员 赵增广 胡雨涵

“谢谢检察官关心,大伙儿今年干的几个工程都拿到钱了,买了下周回家的火车票,就准备回家过年啦!”1月14日,务工人员李某向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侯士芳聊起自己的近况。

2025年9月,在房山区综治中心,轮值检察官接收到一条来自劳动保障部门的线索:82名务工人员被拖欠了几个月的工资,金额达百万元。

收到线索后,房山区检察院迅速与劳动保障部门对接,启动支持起诉调查程序,详细审查务工考勤记录、工资明细等材料。经调查核实,2025年初,82名务工人员参与了某项目工程建设,未结清工资总额123万余元。基于调查核实的线索,在房山区综治中心,房山区检察院与劳动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工程总包方与分包方、务工人员代表李某等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总包方和分包方各陈“苦水”,场面一度陷入僵局。“如调解未果,检察机关将支持务工人员起诉,到那时企业不仅要支付工资,还可能面临更多法律后果……”侯士芳耐心向总包方解释,并建议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载明“总包垫付情况”的告知书,为总包方向分包方追偿提供依据。经过3个多小时的协商,各方最终确定“总包方核对应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由总包方代付工人工资的告知书’—总包方直接向工人发放工资—总包方向分包方追偿”的解决方案。协议达成后,该院持续跟踪协议履行情况。截至2025年10月,123万余元被拖欠工资全部如期到账。

案件办结后,房山区检察院围绕建筑行业欠薪等重点问题,与该区综治中心完善数据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并加强对该类纠纷的分析研判。此外,该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辖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形,截至目前,已推动辖区10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580余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部到位。

代表委员 关注这件事!

2025·代表委员的“民生叙事”

- 陆弟敏代表:既解“法结”又化“心结”
- 闵晓青代表:“法治体验”圈粉少年
- 龙献文代表:擦亮茶乡“金名片”
- 钟波代表:“府检联动”为文旅发展护航
- 阿拉腾达来委员:美丽大草原合力呵护
- 孙喜玲代表:让“检察直通车”驶出加速度

(相关报道见第五版)

保证期间已过,还要承担连带责任吗?

成都金牛:提请抗诉的民事诉讼监督案获改判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周萌 杨菁菁

“再审判改结果让我的生活恢复了往日的平静,也让我保住了自己的房子。”日前,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老方进行电话回访,电话那头,老方感慨万千。

这一切,源于多年前的一纸保证协议。2018年2月,某公司股东刘某将其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郑

某,双方签订《项目开发补充协议》,约定郑某欠刘某的股权转让款450万元为债务。同为公司股东的老方与其他股东一起,为郑某这笔债务签下保证协议,其中一行字格外醒目:“保证责任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2019年12月底债务到期后,刘某与郑某又签订一份“以房抵债”的新协议,郑某等股东在借款人处签了名,但老方并未参与。2022年4月,因“以房抵债”协议未完全履行,刘某将郑某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还款,同时要求老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审诉讼中,郑某对老方宽慰道:“你不用管,我们会处理的。”起初老方

对此并未在意,直到判决生效进入执行阶段后,看到自己的房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老方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我真的还要承担责任吗?”带着困惑与焦虑,2024年11月,老方向金牛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受理后,迅速展开审查。承办检察官在翻阅案卷材料时,目光落在了保证协议中的那一行“保证责任直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的约定上。“根据当时适用的担保法及司法解释,该约定应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且该期间为不变期间。”承办检察官解释道。因此,在两年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刘某是否向老方主张过保证责任或者老方是否主动履行保证责任,成为决定老方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关键。

众说检察 2025印象最深的一件事

算清这笔“糊涂账”

□讲述人:无锡锡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善伟



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企业,面对面了解企业经营发展中的风险。 惠涛摄

我是一个在人力资源行业的“老人”,公司每天经手的项目、结算的工单,多到数不清。本以为对各种项目问题早已见怪不怪,没想到在2025年,一桩公司里不对劲的蹊跷账目,让我意外和检察机关打上了交道,也成为我这一年最难忘的经历。

2024年2月,我在核账时发现,公司承接的一个供应链小时工项目,付给驻厂负责人李某的钱,竟然比甲方付给我们的总费用还多出13万元。问及李某,他含糊其词。做这行久了,记录、计算偶有错误尚能理解,但出现如此大的出入,显然有问题。

问题该如何解决,我一时也拿不定主意。之前听说苏州市检察院设有企检服务中心,可以帮助企业解答各种疑难困惑,于是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通了咨询电话。电话里,企检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根据我说明的情况,不时提问,最后初步分析认为:李某作为公司员工,其行为可能涉嫌犯罪,建议我通过司法程序维护权益。

于是,我果断报了警,李某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可案子的推进不太顺利。李某辩称自己没签劳动合同,不算公司的人;虚报的工时到底该按多少钱算,也成了我一笔“糊涂账”。那段时间,我急得整夜睡不着,心想:这十几万元难道要打水漂了?

2025年初,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王志主动联系我。我知道案件已进入检察环节,他一句“我们从头梳理”的话,让我安心下来。(下转第二版)